



联合国

HSP

HSP/EB.1/8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第一次会议（续会）

2019年11月19日和20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执行情况简报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说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即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1/2号决议；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1/3号决议；关于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1/4号决议；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1/5号决议；以及关于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1/3号决定。

* HSP/EB.1/1/Rev.1。

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

1. 截至 2019 年 8 月，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已上传到人居署网站。人居署将在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之前发表这些准则。
2. 此外，人居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间隙召集了其首个联合国机构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将汇报准则的通过情况，并采取步骤制定一份关于准则审查进程实施工作的概念说明，包括财务费用，使会员国能够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总部举行的一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在概念说明中列入以准则为基础的框架和指标体系，以供提交执行局 2020 年届会。此外，工作组商定，在准则审查进程中要考虑到三个相互关联的进程：(1) 强化人居署的加强城市安全方案；(2) 确定一些牵头国家，率先在其国家城市政策框架以及城市发展与增长战略中执行准则；(3) 确立评价和影响评估工作的重点。
3. 在世界城市论坛下届会议之前，将在会员国当中进行一项在线调查，以评估城市和人类住区安全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采用的办法，以期鼓励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开展对话与合作，推广和进一步完善与准则相一致的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安全的办法。从中得到的反馈意见还可以为进一步制定审查进程的概念说明提供依据。
4. 按照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纽约召开城市预防犯罪和安全领域内的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第二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落实方案框架和指标体系，并分享它们在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安全方面正在进行的方案制定工作和经验。第二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将审议必要步骤，以制定一个机构间框架，支持人居署在执行准则方面发挥联合国系统可持续城市化协调中心的作用。人居署正在根据其实际经验和教训，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城市安全办法的价值和实施手段的出版物，以便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分享。
5. 按照 2020-2023 年人居署战略计划（其中将安全确定为一个跨领域主题），人居署正在探索通过切实可行的方式采取后续行动来推广和应用准则，从而有效地执行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并寻求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地方当局和协会、相关国际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重要团体之间的伙伴关系。目前正在汇编城市安全指标初稿，以指导这项工作。

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

6. 在第 1/3 号决议中，人居大会请执行主任制定一项战略草案，以综合能力建设办法为基础，加强对能力建设这一跨领域职能的协调，并在考虑到会员国需求的基础上开展包容性协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支持会员国努力调集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方案。人居大会还请会员国为该战略提供自愿捐款。
7. 能力建设可以定义为由一系列学习活动组成的变革进程，个人和机构通过这些活动发展和获得知识、技能、诀窍、方法和工具，以加强其有效地干预、改造和改善其所处环境的能力。
8. 人居大会结束后，人居署的研究和能力建设处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组织了一次午餐研讨会。这次互动式会议侧重于能力建设，将其作为执行人居署任务的关键手段，同时审查和展示该处为了实现其负责的能力建设职能而正在开展

的工作。随后的专题介绍和讨论表明，组织内各部门以各种不同方式进行能力建设。如 2020 年工作方案报告所述，人居署在 2018 年每月组织 50 天的研讨会、讲习班、专家组会议和培训班。然而，由于在协调一致方面不够充分，整合和协作也有待改进，因此正在进行的大量工作未能实现其潜力。

9. 在会议期间利用互动式手机测验来收集与会者的反馈意见，了解他们对能力建设的看法和体验。午餐研讨会确认，虽然人居署在此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但仍需继续努力，以便对国家和城市两级的知识、技能和学习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10. 研究和能力建设处重新审查了过去三年进行的大量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内各英才中心进行研究，并对不同组织履行能力建设职能的方式进行分析。该处还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重点介绍一项全球方案和一项能力建设战略，将其提交给项目咨询小组，得到了与会者的积极反馈。

11. 为了建立关于人居署各单位的能力建设做法和经验的内部清单，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向全体工作人员发送了一份在线调查问卷。这项调查旨在使人居署能够掌握人居署内部能力建设做法的广度，从而为制定有据可依、综合性、协调式能力建设战略奠定基础。调查仍在进行中。

12. 目前正在编写战略草案的初稿，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和组织变革。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人居署与各类能力建设合作伙伴开展外联，包括高等院校、国家和国际培训机构和研究中心，以及重要的联合国合作伙伴。后者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以及人居署伙伴大学倡议、高等教育可持续性倡议和“联合国一体化”气候变化学习伙伴关系等。

13. 还将在内罗毕组织一次与会员国代表的互动式会议，以交流意见和想法，从而丰富能力建设战略的内容和方法。

关于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

14. 第 1/4 号决议规定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执行一项双管齐下的性别战略，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人居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主流，并制定政策和方案，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方案工作的主流也是优先事项。

15. 为了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主流化工作起到效果，性别和人权团队在各种改革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参与了成果框架等战略计划相关文件的定稿工作，以及总体组织结构调整和方案制度改革工作。性别平等和人权小组目前正在制定一些最新的制度和流程，以便向执行主任提出建议，确保将性别和人权以及其他社会包容问题更有效地纳入项目开发周期的所有阶段，从初步分析、设计和制定，到执行、监测和最后评价。

16. 对现有的跨领域标志进行修订并开发新的社会包容标志的工作也在进行中。这些举措旨在使人居署的同事们能够清楚直接地理解如何在其工作中考虑到社会包容问题，包括与性别、青年、人权、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有关的问题。为了让同事们熟悉这些举措和工具，团队正在设计内部宣传活动，以提高对社会包容问题的认识。

17. 随着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开始实施，性别和人权团队计划加强具有性别针对性的方案编制工作，做法是规划能产生具有性别针对性的成果的各种项目。在此方面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人居署在城市规划、公共空间、住房、安全和出行、流动人员（例如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冲突局势中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等方面的现有优先事项中包含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将在与人居署同事及合作伙伴进行深入协商后制定提案，初期将针对较大型方案中的项目，包括索马里和阿富汗的项目。

18. 第 1/4 号决议的通过进一步突出了人居署与合作伙伴开展有意义的合作，以提高效率和扩大影响的必要性。自决议通过以来，人居署一直注重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方面加强与合作伙伴的联系。为了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人居署支持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环境署共同在内罗毕建立一个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网枢纽。常驻内罗毕的各国际组织负责人、区域负责人以及会员国大使或特派团团长也参与了这项工作。为此，人居署一直在落实与环境署联合制定方案的可能性，以通过发展可持续市场和废物管理赋予妇女经济权能。已对此进行了初步评估。

19. 在此方面，人居署从现在到 2019 年底的优先事项是加强与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动员新合作伙伴参与。此外，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将促进包括女性领导人在内的合作伙伴与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开展有效合作。人居署在此方面的优先事项是确保妇女和其他群体以有效、包容和多样化方式参与第十届论坛，从而保证在性别问题方面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人居署打算继续与会员国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优先解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

20. 人居大会在第 1/4 号决议中敦促执行主任支持并以最佳方式利用性别问题咨询小组。咨询小组负责就机构内部和外部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所有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同时确定新出现的全球问题和趋势。人居署一直与咨询小组保持密切合作，最近的合作是制定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及其附带文件，包括成果框架。人居署重视咨询小组的专家意见，并据此加强了附带文件中侧重于性别问题的内容。今后，咨询小组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在定于 2020 年 3 月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下届会议组织工作中的作用。预计咨询小组将继续支持人居署，确保利益攸关方以包容和多样化的方式参与进来，积极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社会包容。

21. 这项决议力求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继续在人居署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得到体现。最后，人居大会在该决议中请人居署制定和执行“城市发展及人类住区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与计划修订本”的最新版本。在性别平等方面，最近一次对性别政策和计划的评价是在 2011 年进行的，2020 年工作计划规定要再次进行评价。

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议

22. 人居大会在第 1/5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协商，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加强城乡联系的机制，并促请人居署执行局考虑执行该机制的可能备选方案。为此，人居署一直在收集资源，以便根据“城乡联系：推进综合领土发展的行动指导原则和框架”文件中提出的指导方针来实施项目，这项工作目前在九个非洲国家开展。这些项目旨在制定建议，将城乡联系问题纳入国家城市政策主流。大多数国家目前处于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的设计阶段。

23. 人居大会在第 1/5 号决议中大力鼓励会员国在其各自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发展规划政策和进程中考虑到城乡联系，以加强城市、城郊和农村地区，包括其周边地区之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接受支助的九个国家与人居署接洽，要求协助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并强调城乡鸿沟是需要解决的关键政策问题之一。联合国发展账户为喀麦隆、几内亚、尼日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项目提供资金。在莫桑比克，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发展合作署为支助工作提供资金。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塞内加尔的资金由西班牙安达卢西亚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供。

24. 在同一决议中，人居大会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会员国和地方当局对于城乡联系在可持续城市化、地区凝聚力和国家发展等方面的影响的认识。为此，人居署正在开发工具、指南和材料，以提高对这些联系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为各国的政策、计划和战略制定工作提供相关支持。这些资源包括培训手册、传单、城乡联系网站、专题指南、通讯、“城乡联系指导原则”出版物的七种语言译文、宣传和参加会议等。与该出版物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材料和信息在城乡联系网站¹上发布。将于 2019 年 11 月与中国松阳县地方政府合作举办第一次城乡联系问题国际论坛，以提高会员国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25. 在第 1/5 号决议中，人居大会又请执行主任与合适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传播和分享与城乡联系的影响有关、可在其他国家推广的良好做法和政策。为此，编写了城乡联系最佳做法简编第一版，其中包括合作伙伴分享的七个项目，目前正由作者进行审阅，然后将定稿和分发。已经呼吁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提供案例研究，以协助设计简编第二版。人居署还在开发一个平台，用于分享项目所在的九个国家的最佳做法。

26. 最后，在同一决议中，人居大会还请执行主任与合适的合作伙伴协商，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请求协助各会员国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应对从农村到城市地区的移民问题。为此，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已着手制定关于城乡联系问题主流化的专题指南，这一框架可供会员国在设计和审查其政策时使用。另一份关于将移民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纳入国家城市政策主流的指南也在制定之中。

关于向人居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

27. 根据关于向人居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作为特例，执行局将收到关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全周期的 2019 年报告。执行局应何时收到 2019 年报告的问题已列入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执行局续会的临时议程。执行局主席团建议将涉及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项目列入执行局 2020 年 3 月的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

28. 关于人居署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按照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的要求，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考虑按照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执行局可在其认为必要时设立特设工作组）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继续讨论制定该政策的问题。执行主任提议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工作组在 2020 年执行局下一次会议上提交进展报告，以期作为特例，在 2021 年之前就政策达成共识并予以实施。

¹ <https://urbanrurallinkages.wordpress.com/>